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舒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0138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138104_教育部函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中小
學）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核敘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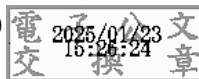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3年11月26日新北鶯高職人字第1138861200號
函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114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149175號函影
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外)、新
北市各市立幼兒園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